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總商會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全部以代息股份的方式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0.75美仙(或相等於5.81港仙)的末期股息，而本公司股東(「股東」)將不會獲授任何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代替獲配發股份的權利。
3.
 - i. 重選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曾羽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 Michael Lai Ka Jin 先生(其已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A)(iii)及(iv)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A)(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之外，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該等可轉換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不低於進行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且本公司不得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發行可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指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 (1)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2) 緊接以下日期的最早者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於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及
 - (iii) 釐定上文第A(i)段所述將發行的證券配售或認購價格的日期；
- (b)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c)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i) 在下文(B)(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頒佈

的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B)(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B)(i)及(ii)各段獲通過的情況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B)(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董事且仍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A)項及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7(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i)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副本已載列於通函附錄四)，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2806室

附註：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文第7(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股東就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vi) (a) 根據下文(b)段的規定，倘若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大會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大會將於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倘股東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 及曾羽鋒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Michael Lai Kai Jin 及 Leong Choong Wah